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春福

孫國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